

播报

聚焦我国首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划定了哪些“红线”？如何加强招聘监管？

■ 新华社记者 周圆 姜琳

6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这是我国首部系统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相关活动的规章，将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针对公众关心的虚假招聘、个人信息泄露等问题，规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了哪些规范？划定了哪些服务“红线”？将如何加强对机构的监管？记者采访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负责人。

为何此时出台这一规定？该负责人表示，当前，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总体平稳有序，绝大多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能够诚信经营、规范经营，为促进劳动者就业、保障企业用工、优化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提供了有力支撑。

规定重点规范了哪些人力资源服务活动？该负责人表示，规定紧盯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在招聘信息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经营收费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提升管理效能和规范市场秩序为重点，划定开展服务活动的“红线”，并确定相关法律责任。

要求服务机构不得有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为非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等行为。

明确处理个人信息方式及原则，确定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求职招聘目的的最小范围，要求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个人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等机制，采取必要措施防范窃取、贩卖、泄露个人信息等违法行为。

规定不得以提供招聘服务等名义向个人收取明示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费用，不得以各种名目诱导、强迫个人参与贷款、入股、集资等活动；不得扰乱人力资源市场价格秩序。

为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了日常检查、信用管理、社会监督等管理手段，首次对确定管辖权、撤销注销许可、加强部门协同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构建了事前审批与事后监管有机结合、部门联动与各方协同凝聚合力的综合管理体系。

这位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加强对各地人社部门的指导和培训，确保规定真正落实到位。

让制度更可操作、法律责任进一步细化

——各地修订地方条例加强未成年人保护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景韵润

6月1日，新修订的《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实施，结合北京市的实际情况，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放在最重要的位置，以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2021年6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正式施行，通过强制报告制度、防治校园欺凌、加强网络保护等手段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此后，为汇聚保护未成年人的法治合力，多地积极响应，修订未成年人相关地方条例。天津、上海、江西、甘肃、贵州、新疆、海南、云南等地均已施行相关条例，浙江、重庆、四川、山西、安徽、山东、河南等地的相关立法修订工作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着。

多地增设与细化强制报告制度 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为有效解决未成年人权益受侵害“发现难、发现晚”的问题，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增设了强制报告制度，有助于预防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的案件发生或及早发现。多地相关条例也纷纷增设与细化强制报告制度，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六方面，共同构筑起全方位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防线。

“由于各地未成年人的身心状况、发展状况、家庭状况、社会状况等不尽相同，所以各地应当关注这些现实状况，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关的保护条例。”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副院长刘仁琦指出。

在学校保护方面，《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和新修订的《江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明确，遇有突发事件，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向有关部门报告；上海、河南等地还提出了发现传染病病例或者疑似病例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报告；新修订的《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格外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规定学校对存在严重心理健康问题的未成年学生，及时向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各个地方结合实际，把什么情况下向什么部门报告，以及什么情况下会向法律规定的‘等’外的部门报告，都做了补充，出台了一些特色性的规定，将未成年人保护法对于强制报告制度的要求落地。”中国政法大学大学外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宁宁表示。

在社会保护方面，《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详细规定了旅馆经营者履行报告义务的四种情形，例如，“成年人携未成年人入住，但不能说明身份关系或身份关系明显不合理的”“未成年人身体受伤、醉酒、



宋绮宁画

意识不清，疑似存在被殴打、被麻醉、被胁迫等情形的”等；在新修订的《天津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中，明确大型场所运营单位应当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报警系统，场所运营单位接到求助后，应当立即启动安全报警系统，组织人员进行搜寻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在网络保护方面，河南、新疆、上海等多地提出，发现网络产品和服务存在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情况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对相关内容、功能或者规则，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防止侵害未成年人信息的扩散，同时应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建立学生欺凌及校园性侵犯控制度 为孩子撑起“保护伞”

由于近年来校园安全和学生欺凌问题频发，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首次对学生欺凌进行了定义，要求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的防控工作制度，同时为预防校园性侵害和性骚扰，明确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

“以拳打、脚踢、掌掴、抓咬、推撞、拉扯等方式侵犯他人身体或者恐吓威胁他人”“恶意排斥、孤立他人，影响他人参加学校活动或者社会交往”……《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指出了六种具体的学生欺凌行为，规定学校要制定防治学

生欺凌和暴力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等机制，定期开展防治欺凌专项调查，采取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学生欺凌情况。“浙江对于学生欺凌的行为进行了补充性的列举，让相关制度更加清晰、更具有可操作性。”苑宁宁指出。

在预防学生欺凌方面，新修订的《天津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要求学校应当加强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年先锋队和学生、学生会、班委会等建设，发挥其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预防校园欺凌等工作中的作用；在《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中，要求教职员工关注因身体条件、家庭背景或者学习成绩等可能处于弱势的未成年学生，防止欺凌行为的发生，发现可能存在被欺凌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还提出学校应当教育、鼓励学生主动、及时报告发现的欺凌情形，保护自身和他人合法权益。

“学校欺凌分为显性和隐性两种，与显性欺凌不同的是，隐性欺凌相对比较隐蔽，例如，孤立他人，影响他人参加学校活动或者社会交往，这值得引起我们的警惕。”北京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婚姻家庭法律专家张荆指出，在地方的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中，应当出台一些针对隐性欺凌的具体措施。

为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上海、江西、天津、甘肃、新疆等地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贵州、江西、云南等地则在条例中明确了具体的性侵害、性骚扰行为。

在教师管理方面，天津、上海、新疆等地都明确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

维权之声

打击偷拍「黑产」 亟须刑法「挥拍」

■ 汪昌莲

今年以来，全国多地陆续被媒体曝出偷拍事件。偷拍的地点主要是人流密集的地铁、公交汽车，还包括商场、教学楼等公共场所，甚至有偷拍者潜入女厕偷拍。记者卧底调查发现，偷拍女性隐私再出售的情况，已经形成了一条完整的黑色产业链，职业拍摄者和中间商、买家形成利益链条，通过贩卖女性隐私视频和图片盈利。（7月3日《新京报》）

近年来，非法安装摄像头进行偷拍的行为越来越多，从贩卖偷拍设备、视频监控账号到出售偷拍女性隐私视频，已形成黑色产业链。

民法典对隐私权作出清晰界定：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三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不得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可见，非法安装摄像头进行偷拍及贩卖偷拍视频等行为，均已涉嫌违法。

同时，销售和使用的针孔摄像头，已经涉嫌违法犯罪。我国刑法明确规定，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有关部门需切实加强源头治理，加强对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生产和销售环节的监管，加强生产厂商的资质管理，各大电商平台应对商家出售的敏感商品进行审核，督促商家对消费者购买行为进行实名登记，让相关设备的来源和去处有迹可循。

可见，打击偷拍黑产，亟须刑法“挥拍”。首先，不妨采纳专家建议，在刑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一章中增加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罪，使用窃听、偷拍、偷窥等非法手段获取公民个人隐私，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有关部门需切实加强源头治理，加强对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生产和销售环节的监管，加强生产厂商的资质管理，各大电商平台应对商家出售的敏感商品进行审核，督促商家对消费者购买行为进行实名登记，让相关设备的来源和去处有迹可循。

地方传真

“三找”筛隐患 “四管”强干预 “五化”止纷争

四川珙县构建“找管化”体系预防、制止家暴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任然

今年年初，四川省宜宾市珙县打造的“找管化”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社区民警录入了一起“红色”等级的家庭暴力事件。

事件即被推送至县妇联、镇、社区等相关单位，并在平台中落实了镇妇联主席、南井社区干部以及南井社区民警等为包案责任人，以及“一周一访”的干预控制频率要求。

此前，事件中丈夫酒后殴打妻子，妻子报警，社区民警到达现场后，社区干部也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协助工作。经详细了解后，事件所属地巡场派出所依法对丈夫下达了告诫书，并依据风险评估细则将其评定为“红色”等级。

珙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李文举介绍，2022年7月至今，巡场派出所根据婚恋家庭纠纷中出现的家庭暴力现象，向施暴者规范下达《家庭暴力告诫书》105份，占婚恋家庭纠纷的10.53%，有力震慑警示施暴者，公安、妇联、镇村干部联合进行回访监督。

“近年来，珙县聚焦家庭暴力矛盾及典型案例的防范化解，建立了‘党政主导、公安主推、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反家庭暴力工作格局。”珙县妇联主席温远霞介绍，珙县在巡场镇试点探索家庭暴力预防和制止的“找管化”体系，有效破解家庭暴力线索发现难、管控难、化解难等问题。

预防家暴：公安部门主推开发平台

在名为“珙州卫士”的珙县公安局官方微信上，点击“服务”选项，显示出公众号提供的服务，除了“户籍服务”“县长信箱”等微服务、微政务外，还有一项服务单列名为“找管化”，点击进去，里面专设有“防家暴”“婚恋纠纷”“防性侵”等法律法规，以及一些典型案例的宣传。

除了通过典型案例、法规页面宣传，来增强群众维权意识；同时，还在内网设定

预警推送、日志上传等功能，将平时各相关部门的线下工作搬到线上可视化运行，来提高联动的速度，增强联动的紧密性。”李文举介绍。

珙县公安局根据近年来的警务工作实践，总结出县域内家庭矛盾纠纷发生主要受到劳务输出大县等特殊县情、部分群众法律意识仍较淡薄、传统观念等因素影响。

“婚恋家庭矛盾也存在‘发现难’问题，以及各相关部门线下沟通信息有时存在延时和不对称，亟须信息化技术的支持。”李文举说，县公安局于2022年7月针对性开发了珙州卫士婚恋家庭矛盾纠纷“找管化”平台，对传统的工作模式进行补充迭代，进一步提高效率。同时加强数据安全，分设相关职能部门权限，明确不同纠纷不同层级的责任人，签订保密承诺书，充分调动倾斜资源，竭尽所能从源头上化解婚恋家庭矛盾纠纷。

据悉，平台特别为妇联组织开展窗口按管理权限推送问题线索，来破解信息壁垒。截至目前，该平台群众访问量达3万余人次，自述上报婚恋家庭纠纷45条，分级推送问题线索138条。

联动参与：“三找”“四管”“五化”

在巡场派出所处理的上述家庭暴力事件中，几经派出所、社区、妇联等部门劝说调和，丈夫承诺戒酒，并自觉接受监督。目前，夫妻感情逐渐回温。经回访，目前未出现家暴的情况。派出所回访评估后，将该纠纷等级从红色次第降为橙色、蓝色。

“综合婚恋家庭纠纷激烈程度、潜在风险、“三失三气”（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戾气、怨气、燥气）等因素，派出所、镇妇联、村（社区）干部等对照《珙县婚恋家庭矛盾纠纷“找管化”风险评估表》对纠纷予以评估，并进行“红”“橙”“蓝”分级，开展有针对性的工作。”温远霞介绍。

而这样的“分级管”正是珙县“找管化”

实施方案中的“四管”内容之一。“找管化”不只是一个平台，更是一个有体系的实施方案。

去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妇联联合印发家庭暴力八项措施》等文件要求，为全面排查化解婚恋家庭矛盾纠纷，有力遏制婚恋家庭中存在的暴力现象，珙县结合实际，制定了婚恋家庭矛盾纠纷“找管化”实施方案。

方案明确以“三找”筛隐患、“四管”强干预、“五化”止纷争为主要内容。“这也是‘找管化’命名的含义来源。”温远霞对其进行了详细介绍。

为解决家庭暴力线索“发现难”，推行“三找”筛隐患——通过平台、组织基层力量、广泛动员全民注册“四川e治采”等方式全方位筛查、收集、捕捉、上报、推送线索。

为破题“管控难”，进行“四管”强干预——通过“分级管”“明责管”“设频管”“精准管”，来深化各相关部门的联动、融合，凝聚合力，创新维权机制，构建共治格局。

为解决“化解难”，开展“五化”止纷争——通过“调解社会化”“告诫规范化”“公调及时化”“打击公开化”“综治适时化”，按照分层分级、快办快处原则，合理评定分流，形成治理闭环。

一组来自珙县公安局、妇联提供的统计数据显示出其开展婚恋家庭矛盾纠纷“找管化”的力度和效果——

2022年7月以来，在“三找”中，摸排发现巡场镇余村线索等信息67条，排查出婚恋家庭纠纷496条。在“四管”中，按需匹配不同层级、不同单位的包案责任人732人次，将管控责任人单位的绩效评价和个人的目标考核、对管控不力的塘坝村等3个单位和5名个人予以追责问责；督促开展回访干预、动态调整等管控工作1320次，开展心理疏导71人次、就业帮助24人次。在“五化”中，一年来依法打击家暴违法行为11人，成功处置4起高风险纠纷并提级管控，现均已得到有效化解。

案件追踪

恋爱走到尽头，纠缠跟踪试图挽回

人身安全保护令 守护分手安全

■ 陈立

2019年，已入中年的王女士与李先生擦出爱情的火花。想不到的，李先生沾了酒就控制不了脾气。2022年7月，李先生又一次借酒“大打出手”，忍无可忍的王女士报警，验伤结果为轻微伤，恋情走到了尽头。

经公安机关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李先生承诺今后不再到王女士的居住地、工作单位威胁、恐吓或骚扰王女士，不影响王女士的正常生活和工作，并从王女士家中搬出。

岂料李先生无视自己在公安机关做出的承诺，仍以经济纠纷未了为由，多次跟踪王女士，长时间内每天拨打王女士数百通电话，还通过各种即时通讯软件频频发送信息，时而温情呼唤“姐，吃饭了吗”试图挽回，时而口出恶言“你会后悔的”等威胁恐吓。王女士终日惶惶不安，向法院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规定，王女士与李先生原系同居情侣关系，王女士具有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主体资格。李先生实施暴力致王女士轻微伤，在公安机关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之后仍有多次尾随、跟踪王女士，以显著超出合理范围的频率拨打王女士电话，通过微信等社交软件向王女士发送具有辱骂及人身威胁性质的信息等行为。这些行为，构成对王女士生活安宁权的侵害，足以认定王女士面临着遭受李先生暴力、纠缠、骚扰的现实危险，王女士的申请符合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

据此，法院裁定：禁止被申请人李先生对申请人王女士实施暴力；禁止被申请人李先生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王女士；禁止被申请人李先生在申请人王女士的住所、工作单位等经常出入场所的200米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申请人王女士正常生活、工作的活动；禁止被申请人李先生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网络平台或其他媒体骚扰、侮辱、谩骂、恐吓申请人王女士。

该人身安全保护令作出后已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以及王女士居住地公安机关和居委会。若李先生违反保护令，法院将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